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浦北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项目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QZZC2026-C3-220140-GXRS

甲方（委托方）：浦北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受托方）：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项目实施责任主体）：浦北县北通镇人民政府、浦北县白石水镇人民政府、浦北县三合镇人民政府、浦北县乐民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浦北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浦北县北通镇人民政府、浦北县白石水镇人民政府、浦北县三合镇人民政府、浦北县乐民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丙方）与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承揽完成2026年浦北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技术服务，并向甲方、丙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的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项目范围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的意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中央资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6〕65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厅发〔2024〕64号）等相关文件关于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要求，在浦北县北通、白石水、三合、乐民等四个镇开展土地延包试点工作，涉及土地面积约81458.12亩（最终以实际确权延包面积为准）。延包的土地主要包括：1.农户现有的承包地；2.通过依法开垦、复垦等新增的耕地；3.依法收回的耕地；4.预留的机动地；5.承包方依法、自

愿交回的土地；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土地。（以上土地含已确权登记和需重新确权登记的土地，做到应确尽确，应延尽延）。

第二条 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乙方提供从宣传培训、成立工作小组、摸底核实、制定方案、开展调查、审核公示、签订合同、完善证书、资料整理归档（含数字化、挂接）到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理信息数据库等全过程工程实施及技术服务，形成完整的农村承包土地承包成果并及时移交。技术指标等详细要求参照本合同第三条所列的NY/T2537-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8-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2539-2016《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的通知》（农办政改〔2026〕1号）等技术规范。乙方必须确保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本合同承诺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宣传培训。

协助、配合并参与召开乡镇、行政村及村民小组动员和培训会，解读土地承包经营权相关政策法规、延包工作流程及工作方法，让各级工作人员及村民群众了解、配合工作队伍开展延包工作。配合设计、制作海报、展板、宣传单以及宣传册等宣传资料。

2. 延包摸底核实。

开展摸底调查工作，摸清承包农户家庭成员信息和地块信息，摸清土地人口变化情况与农户延包意愿，重点摸排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和未颁证具体情况。一是摸清集体土地承包历史遗留矛盾和问题，包括因纠纷、征地等原因暂缓确权的情况；二是摸清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家庭承包现状，查清承包地及人口变化情况；三是摸清确权登记颁证质量及到户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四至不清、漏确权、错确权的情况；四是摸清可以直接延包、需变更延包的情况；五是摸清外嫁女、入赘婿、全家进城落户等特殊人员情况，以及离婚妇女、五保户等特殊群体的承包地延包路径；六是摸清无地少地农户情况；七是摸清村、组集体土地利用现状和机动地留用情况；八是收集和梳理农户普遍关心的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包括土地延包路径、小范围适度调整承包地的特殊情形、进城农户自愿有偿退出承包地的意愿等；九是摸清承包地流转与适度规模经营情况，包括流转面积、流转收益、流转用途等。

3. 资料收集及整理、录入。

以村、组为单位“调查、收集、整理”摸底调查资料，包括户籍资料、承包户成员信息、基础地理资料、权属资料、地类调查资料和基本农田资料等，对承包地块勾图及相关属性录入、编辑、面积计算统计、数据检查；建立符合延包标准、要求统一的数据库系统，制作相关数据台账；形成发包方、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等延包摸底调查表，按照延包要求进行相关数据的电子化

录入、整理，导出相关表格。对原土地确权登记中尚未颁发承包经营权证书的，应同步完善相关手续。

4. 协助、指导制定组级延包方案。

依照浦北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6年浦北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浦农字〔2026〕29号）组织试点村针对承包中出现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延包具体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方案（草案）经乡镇党委或村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张榜公示，期限不少于15天。公示结束后，组织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表决通过，再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农业农村局备案，并按照延包方案开展延包工作。延包方案涉及承包地调整的，应当上报乡镇政府和县农业农村局批准。

5. 开展调查及工作底图制作。

根据延包方案，结合摸底核实情况，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等有关规定，以已有的数字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图件，结合林权数据、宅基地数据、土地征用数据、建设用地等矢量数据与农村土地确权颁证汇交成果数据进行叠加分析，以村民小组为单位进行调查（包括因纠纷、征地及其他原因暂缓确权以及漏确权的地块），勾绘地块，并确定权属状况；承包地现状已发生改变、与确权登记颁证时不一致的，要重新进行航拍或实地测量，对地块边界不清晰或有争议的边界进行实地测量，根据村组范围，制作、输出以村民小组为单位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工作底图。承包地

块有变动的，需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开展测绘。对原农户开荒、自留田地等非承包耕地，如需纳入延包范围的，由各村民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6.审核公示。

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7）、《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农办政改〔2026〕1号）的相关规定，在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的基础上，形成信息公示表等调查成果，制作公示图、公示表等公示材料交给发包方审核，加盖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章，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人员比较聚集的场所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15天，并对公示现场进行拍照存档。公示期间，组织群众对公示信息进行签字确认，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的，要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15天。

7.签字确认。

（1）资料签认：公示无异议的，根据调查和公示结果以承包方为单位制作公示无异议声明书、公示结果归户表、地块分布图、合同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组织发包方和承包方进行签字盖章或签字按手印确认。

（2）合同网签：按照试点工作规程和农业农村部、自治区关于全面开展承包合同网签工作的文件要求，应用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做好合同网签工作，农户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签订率达90%以上（上级有更高要求的，以上级要求为准）。

8.延包档案规范整理及数字化。

按照国家档案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档案局相关要求，按照《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实施细则》（桂农厅发〔2025〕97号）的要求，规范收集整理延包工作形成的农户信息、会议材料、延包合同等各类档案资料，形成一组一档，一户一档，并形成电子、纸质文档归档，完善二轮承包的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档案，并以此为基础进一步规范完善延包试点村（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及相关文件档案，确保农村土地延包档案准确、齐全、规范、完整。完成延包档案挂接工作。延包档案门类应包括综合管理类、合同管理类和特殊载体类，归档文件材料应完整、真实有效、内容清晰、手续完备，纸质档案应按照《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完成数字化工作。未移交进档案馆的延包档案应明确档案管理部门和人员，建立并落实档案工作相关制度，有档案安全保管场所，并配备档案装具和防火防盗防潮等必要的设施设备。

9.延包数据库建设。

按照统一的数据库建设标准，建立、完善延包修改后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实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调查的权属信息和测量信息的集中存储，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调查数据，包括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地块空间数据、承包权属数据等的入库。数据库成果应符合NY/T 2539-2016的数据库标准要求，并通过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

成果质量检查软件的检测，有质检报告且质检报告不存在错误。完成标段土地延包工作所有的数据接边、数据整理编辑、数据转换、数据核验、数据拼接、数据整合、数据入库、数据汇总、数据汇交以及其他与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相关的一切工作，形成乡镇一张图、标段一张图。土地延包试点数据库应正确入库到县级土地承包管理系统，并按照要求汇交至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通过汇交初步质检。

10.变化承包地测绘成果专项检查。

变化承包地测绘成果应按照《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农办经〔2015〕5号）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重点检查坐标系统、地图投影、分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地块控制测量、起算数据等资料是否可靠、完整、规范；变化承包地测绘调查成果面积精度；变化承包地测绘成果界址点精度；地块分布图制作是否符合规范规定；相关报告是否经过审定；涉及测绘的信息化成果的检查；测绘成果纸质资料与数据库一致性检查。确保变化承包地测绘成果的准确性，避免出现勾图范围错误。

11.与不动产统一登记衔接。

乙方所提供的最终延包数据必须符合不动产统一登记发证工作需要，且协助配合做好相关数据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衔接工作。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要求，与县级不动产登记部门确认衔接材料清单，按照不动产统一

登记衔接要求整理数据材料，完成不动产统一登记衔接（共享数据），协同做好不动产权登记和证书发放工作（不变不换证书盖不动产权登记章和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同时，乙方应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自然资源部相关规定，建立、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包括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审批表、登记簿册等，确保登记簿内容完整、规范，与土地承包（延包）合同信息一致，满足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要求。

12. 协助配合完成甲方根据上级要求和延包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 技术执行标准

（一）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

3.《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4.《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通知》（农办政改〔2020〕9号）；

5.《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7.《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的意见》；

8.《关于开展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回头看”的工作方

案》（农办政改〔2019〕5号）；

9.《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规程（试行）》（农经办〔2012〕19号）；

10.《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图制图规范（试行）的通知》；

11.《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12号）；

12.《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归档文件整理规程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55号）；

13.《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32号）；

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钦州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材料》示范样本；

15.《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数字化工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16.《广西壮族自治区纸质档案数字化实施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17.《广西壮族自治区保密局关于加强对纸质文件资料数字化扫描实施保密管理的通知》；

18.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的通知（农办政改〔2026〕1号）；

19.《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厅发〔2024〕64号)；

20.《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自治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6〕8号）；

21.《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办函〔2025〕171号）；

22.《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政策问答》（2025年版）；

23.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农厅发〔2025〕97号）；

24.《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

25.《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

26.其他涉及土地延包的政策文件。

（二）技术规范

1.GB/T 21010-201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2.GB/T 226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3.GB/T 10114-2003《区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码规则》；

4.GB/T 18314-2009《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5.GB/T 13989-201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6.GB/T 27920.2-2012《数字航空摄影规范第2部分：扫式数

字航空摄影》；

7. CH/T 3006-2011《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控制测量规范》；

8. GB/T 23236-2009《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9. GB/T 7930-2008《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内业规范》；

10. GB/T 7931-2008《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外业规范》；

11. CH/T 9008.3-20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1:1000、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12. CH/T 2009《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13. NY/T 309-1996《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登记划分》；

14.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5 号）；

15. 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12 号）；

16. NY/T 2537-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

17. NY/T 2538-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

18. NY/T 2539-2016《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

19.《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

20.《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

21.《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06;

22.国家档案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DA/T 31-2017 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23.《档案著录规则》（DA/T 18）;

24.《档案工作基本术语》（DA/T1-2000）;

25.《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

26.《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27.其他根据上级要求和项目实施需要必须执行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本合同所列技术标准及政策文件如有更新，以国家及自治区发布的现行有效版本为准。

第四条 成果资料汇总上交

成果资料移交注意事项:

1.除数据成果外，一般文档需同时提供无安全设置的Word和PDF格式（数字化档案）文件。

2.存储介质为硬盘（符合涉密存储介质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3.所有成果资料的格式、规格、装订、存储、组卷、数字化等均按照相关要求进行。

4.本项目成果资料指项目实施过程当中产生的所有必须材料，以及其他应上级和甲方要求需提供的材料。所有档案必须按档案整理要求整理好后装入档案盒，延包档案须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整理归档，达到移交进档案馆的要求。

第五条 项目工期安排、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一）项目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前完成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所有试点工作，包括宣传培训、成立工作小组、摸底核实、制定方案、开展调查、审核公示、签订合同、完善证书及延包档案规范整理及数字化扫描、档案挂接、数据汇交、将延包数据纳入不动产统一管理平台等。

（二）项目进度要求：

序号	项目	完成时间（约）	备注
1	摸底核实	2026年9月30日前	
2	资料收集、整理和录入	2026年9月30日前	
3	开展调查	2026年10月1日前	
4	审核公示	2026年10月30日前	含有异议的二次公示
5	合同签订	2026年12月10日前	应用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组织在线签订承包合同，合同签订率要达到90%以上，上级有更高要求的，以上级要求为准。
6	数据库建设	2026年12月30日前	如上级有提前完成时限要求的，以上级要求为准。

7	档案规范整理及数字化	2026年12月30日前	如上级有提前完成时限要求的，以上级要求为准。

（三）成果资料汇总提交

成果资料移交注意事项:

1.除数据成果外，一般文档需同时提供无安全设置的Word和PDF格式（数字化档案）文件。

2.存储介质为硬盘（符合涉密存储介质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3.所有成果资料的格式、规格、装订、存储、组卷、数字化等均按照相关要求进行。

4.本项目成果资料指项目实施过程当中产生的所有必须材料，以及其他应上级和甲方要求需提供的材料。所有档案必须按档案整理要求整理好后装入档案盒。

（四）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浦北县农业农村局。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玖仟零伍拾元壹角柒分（¥729050.17），成交合同单价为：¥8.95元/亩。合同金额以人民币付款。最终结算金额按成交合同单价乘以实际确权延包面积进行结算，结算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面积81458.12亩为暂估数量，实际数量以确权延包面积计算为准。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人员、设备进场，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在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30%，即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捌仟柒佰壹拾伍元零伍分(¥218715.05),作为预付款,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2.完成延包合同签订工作,签订率达到90%以上,甲方在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30日内,本次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捌仟柒佰壹拾伍元零伍分(¥218715.05);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

3.完成所有延包档案整理、数字化及档案挂接工作,延包数据库建立,延包数据汇交、移交等工作,甲方在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30日内,本次支付合同总价的25%,即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贰仟贰佰陆拾贰元伍角肆分(¥182262.54);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如合同总价的85%超过项目最终结算总金额的85%,则支付到项目最终结算总金额的85%。

4.完成各项延包工作后,经验收合格(如有要求上级验收,以上级验收为准),计算最终结算总金额,以实际确权延包面积计算最终结算总金额(即项目最终结算总金额=成交合同单价×实际确权延包面积),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甲方在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30日内,本次支付最终结算总金额的10%,累计支付至最终结算总金额的95%。

5.质保期满,且乙方已按甲方要求完成全部整改工作,无遗留质量问题的,甲方在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30日内支付最终结算总金额5%的质量保证金(无息)。

6.以上费用支出节点及金额以甲方收到财政经费为准。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税率增值税普通发票给

甲方。

7.本项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所有款项全部采用转账方式支付。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 391050100100518928

开户行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和质保期

(一)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二)质保期: 二十四个月,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一)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项目成果及相关文档资料著作权、数据库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使用任何技术手段限制甲方使用。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项目成果及相关文档资料。项目完成验收移交后,乙方不得私自留存项目成果及相关文档资料。乙方在项目中使用的自有技术成果(如测绘软件算法)归乙方所有,但乙方授予甲方项目服务期满、不可撤销使用权;如因第三方主张技术侵权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含维权律师费、诉讼费)。

(二)分包转包委托

本项目不允许乙方转包、分包或委托其他作业单位实施,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乙方违反本款约定转包、分包或委

托其他作业单位实施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若乙方确因特殊环节需第三方协助完成部分辅助工作，须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开展，且乙方仍须对全部工作成果的质量、进度等承担连带责任。

（三）保密条款

1.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以及各方因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而交换或获悉的有关对方任何资料或信息均属于机密资料，各方将确保所有资料绝对保密，若非得到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或依据本合同的约定，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无关的目的。但下列情况除外:

（1）公众人士当时已经知悉该等资料，且并非由于本合同一方擅自披露所致。

（2）应任何有关法律法规、有权政府机构、有权法院的要求而披露，但披露方应将其披露时间及内容尽快通知另一方。

（3）由任何一方就本合同所述合同事宜向其集团公司或其法律或财务或任何其他专业顾问或其他人士披露，而该接受披露方也必须遵守与本条类似之保密责任。如接受披露方违反本条规定，由披露方赔偿合同另一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从自然资源、水利、林业、交通等部门领取的数据资料以及甲方提供的相关测绘成果数据资料均属于国家秘密，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规，保守国家秘密。

3. 本项目实施产生的测绘成果资料属于国家秘密，甲乙丙三方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规，保守国家秘密。乙方应对参加

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签订保密承诺书，遵守保密规定。

4. 保守国家秘密，妥善保管成果资料。不得留存复制品及技术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成果资料。对认定为不合格且不能提供甲方使用的成果资料，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甲方监督下销毁。

5.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造成失泄密事故的，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解除而失效；合同终止后，各方亦应持续履行本条所述各项保密责任。

第九条 三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2.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延期不进场或进场后拖延工期累计超过10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甲方力所能及地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协调乡镇及相关部门尽力配合乙方开展延包工作，乙方人员的交通食宿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负。

4. 为执行本合同需要，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在该项目中使用测绘成果。乙方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使用本项目测绘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使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因政府财政经费拨付延迟、调整等非甲乙双方主观原因造成的履约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据实顺延工期，互不追责。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工作前编制技术设计书，工作完成后编写技术总结，在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技术设计书的规范、规程、规定、图式等要求作业，确保作业结果符合质量标准。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安排人员、设备进场开展工作。

3. 乙方必须按所有有关延包工作规范程序要求完成工作，以甲方验收合格为准。

4. 乙方必须按甲方进度要求，保证投入足够的设备和技术人员，项目经理常驻项目所在地，乙方应在北通、白石水、三合、乐民四个镇各安排不少于 1 名熟悉业务的专业工作技术人员常驻开展延包工作，常驻总人数不少于 4 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核心人员，因正常人事变动、离职、疾病等特殊情况的，乙方提前书面报备甲方并配备同等资质人员替补。

5. 乙方做好所有资料保密工作，包括从自然资源、水利、林业等部门领取的数据资料以及甲方提供的相关数据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留存复制品及技术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传播、复制项目成果资料。对认定为不合格且不能提供甲方使用的成果资料，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甲方全程监督下销毁，并留存销毁记录。

6. 乙方必须服从并配合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督查管理，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必须整改到位，否则视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交付服务成果，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耽

误项目实施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否则认为乙方拖延工期。

8. 因政府财政经费拨付延迟、调整等非甲乙双方主观原因造成的履约延误，不视为乙方违约，双方可据实顺延工期，互不追责。

9. 乙方在无人机航拍测绘过程中因操控失误导致超范围及超区域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0. 乙方负责打印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资料（包括调查摸底材料、公示材料、延包方案、延包合同、发包方材料和承包方材料及成果资料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11. 乙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安全合规开展项目施工，对因乙方操作、管理不当造成的人员、设备、数据安全事故及损失自行承担责任；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12. 乙方必须按后续服务承诺对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后续服务不计额外费用。后续服务期限与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质保期一致，均为二十四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后续服务不计额外费用。

1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14. 乙方必须熟悉确权工作相关政策，做群众工作必须耐心、细致、周到，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与群众发生冲突，更不能因工作方法失当引发群体性事件。

15. 配合甲方、丙方、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单位开展项目检查、审计，完整提供项目全部作业原始资料。按上级绩效考评

的要求整理、完善材料，确保绩效考评工作顺利通过验收。

16.档案盒由乙方负责采购，且必须按甲方提供的印制要求及技术指标要求采购。

17、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所完成的成果资料均不享有留置权；项目出现争议、纠纷，乙方不得以留置成果、数据库、档案资料要挟甲方。

（三）丙方责任义务

共同签约丙方（北通、白石水、三合、乐民镇人民政府）权责:

1.本单位不承担本项目任何款项支付义务。

2.负责本辖区范围内项目实施的具体落实、现场协调、矛盾调解、成果质量把关及履约验收确认等，根据浦北县土地延包工作方案成立专班、工作组推进工作落实，对本辖区乙方工作开展属地初步核查，出具属地核查意见，配合浦北县农业农村局完成项目整体验收。丙方出具的属地核查意见，仅属于属地初步审核，项目最终质量、成果验收决定权归甲方，丙方属地核查合格不免除乙方技术质量责任。

3.配合乙方开展入户调查、宣传动员等属地工作，及时向浦北县农业农村局反馈辖区项目推进问题。丙方对权属、地块指界、农户信息提供错误造成成果问题，丙方承担属地协调责任，但不免除乙方技术复核责任；乙方收到丙方提供的基础信息，应当开展技术核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无故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按乙

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并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合理损失。因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受财政预算、国库集中支付流程等不可归责甲方的财政支付限制因素除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 5%。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进场开展工作、擅自中途停止或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和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2. 在甲方按合同约定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按时履行付款义务前提下，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按逾期对应服务价款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约定的技术人员配置或乙方派驻技术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应在指定期限内完成人员更换、补足力量；逾期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他人完成本任务，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丙方违约责任

1. 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村组及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外业调查、权属核实等现场工作。不得出现未及时组织现场配合、无故阻挠乙方正常作业，造成乙方工期延误、工作停滞的情形。如因出现客观不可抗因素，可向甲方提出，由甲方进行协调解决，且工期相应顺延。

2. 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本辖区技术服务成果的审核、现场核实并出具书面验收确认意见。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审核、不予出具验收意见，造成项目整体推进滞后的，应及时补正履行；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不得因丙方拖延审核验收，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 因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明显错误信息，且乙方已尽合理技术复核义务仍未能发现，导致乙方形成错误技术成果的，由丙方协助解决，否则，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丙方不得干预乙方正常技术作业，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技术规范、政策标准编制成果。如丙方违规干预造成成果不合格，由此产生的返工、整改及其他损失由丙方承担。

5. 丙方违约，以采取补正、继续履行、赔偿实际损失为主要承担方式；丙方不承担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费支付义务，不承担逾期付款类违约责任；因丙方过错导致甲方不能按期向乙方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6. 各丙方仅对本辖区内自身违约行为独立承担责任，相互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项目验收

（一）乙方应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合同的承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成果。

（二）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及时进行验收。

（三）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本合同规定的，可向乙方提出异议或

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整改后再次提交验收。

（四）如本项目成果需要经上级部门验收通过的，乙方应确保项目成果通过上级有关部门验收。若因乙方工作质量原因导致验收不通过，乙方应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若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完整、政策标准调整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未通过验收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相关整改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五）验收产生的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后续复验费用由乙方承担；非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复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 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二）本条所称质量保证期即本合同第七条第（二）项约定的质保期，为二十四个月，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本项目完成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颁证工作未完全结束，本项目质保期将延长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颁证工作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乙方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三）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战争、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国家政策强制性调整等。受影响方须在事发后 3 日内提交权威机构证明，否则不视为不可抗力。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就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与甲方结算。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应向浦北县人民法院起诉。

（二）在协商、调解、起诉期间，乙方不得停止服务，并应保证本合同的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一）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浦北县农业农村局留存叁份，乙方留存贰份，丙方浦北县北通镇人民政府、浦北县白石水镇人民政府、浦北县三合镇人民政府、浦北县乐民镇人民政府各留存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浦北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盖章）：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redacted]

联系人：[redacted]　　联系人：

电话：[redacted]　　电话：020-23380888、[redacted]

地址：[redacted]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39号

开户行：　　开户行：兴业银行[redacted]

账号：　　账号：[redacted]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18 年 9 月 23 日　　签约日期：2018 年 9 月 23 日

丙方（共同丙方）（依次签字盖章）：

1. 浦北县北通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2. 浦北县白石水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3. 浦北县三合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4. 浦北县乐民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广西荣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浦北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项目技术服务（QZZC2026-C3-220140-GXRS）

成交通知书

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荣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浦北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2026年浦北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项目技术服务（QZZC2026-C3-220140-GXRS）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

2026年浦北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项目技术服务1项，在选定的4个镇开展土地延包整乡镇试点，并在全区开展摸底调查、数据审核、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准备等前期工作。试点乡镇土地延包合同签订率达90%以上。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开展土地延包试点业务培训、宣传、入户调查、审核公示、变化地块测绘、完善应用管理软件系统（含合同网签系统）和数据库、土地延包合同印制及组织签订、档案整理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成交金额(人民币)：柒拾贰万玖仟零伍拾元壹角柒分（￥729050.17）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浦北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0777-8332619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黄洁

联系电话：0777-5512166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荣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